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通知

教高厅函〔2024〕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委员会，各直属高等学校：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重要方面。要深入调研，总结经验，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条件不断改善，专业学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建立制度保障机制，全面推进改革，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你单位《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任务书》（见附件），请在《全国专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名单》中予以落实。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任务书

突破。

三、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周期为 2015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请  
你单位于每年 9 日向我部报送《深化改革》试点工作年度报告。



附件

附件

# 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任 务 书

单位名称：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填报日期：2015年9月28日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制表

2015年9月

## 一、总体改革目标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精神，通过深化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深改院校在

培养整体质量，提升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服务全球的能力。

## 二、重点任务清单

《深化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任务清单》

第一、推进教育认证。与行业共同认定教育标准，引导院校不断提升培养工作。

第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在产教融合中，提升教育服务社会。

第三、推进在培养中应用。推进提升培养模式。

第四、推进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为教育提供基础性作用。提升教育质量。

第五、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

第六、推进工程硕士学位全球互认。

## 三、主要改革举措

《深化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主要改革举措》

1. 推进教育认证从全面认证到主要领域全面认证。

（1）推进教育认证全面认证，明确“教育认证标准”、“教育认证程序”和“教育认证评价标准”。

（2）推进全面认证，推进教育认证全面认证，与行业共同认定教育标准。

3. 提出《关于创建由我国主导的研究生层次的工程教育认证和国际互认体系的建议》，支持国家召开“北京论坛”、达成《北京共识》、实施《北京协议》。

二、在建设联合培养基地方面的主要改革措施如下：

1. 加强宣传，出版《首批全国示范性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联合培养基地巡礼》。

四、在建设联合培养基地方面的主要改革措施如下：

1. 制定《国际知名院校联合培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联合培养基地》，

2. 制定《国际知名院校联合培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联合培养基地》，

3. 制定《国际知名院校联合培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联合培养基地》，

五、在建设联合培养基地方面的主要改革措施如下：

制定《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联合培养基地》，由教育部批准，由工程硕士培养基地，

制定《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联合培养基地》，由教育部批准，由工程硕士培养基地，

发布白边领域相关信息，[通过搜索引擎检索链接](#)，采取约束措施。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上海地区“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该清单详细列出了  
可办、可查、可评、可管、可督等方面的事项，并明确了非行政许可类事项的  
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同时，还明确了非行政许可类事项的办理流程和办理  
时限。同时，还明确了非行政许可类事项的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

特此公告。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